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增聘国晓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国晓彤，女，汉族，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于阳光城（SZ000671）证券部。

国晓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二、相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1-80328765

传真号码：021-80328600

电子邮箱：000671@yango.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北外滩·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

邮编：2000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